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 制约因素与保障机制创新研究 ——以贵州省为例

顾铭嫒¹ 龙咏君²¹

(1. 贵州财经大学 大数据应用与经济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2. 贵州财经大学 计划财务处,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基于 2013-2017 年贵州省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相关数据, 探讨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存在差距的主要原因, 剖析影响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诸多制约因素, 构建并创新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保障机制, 并提出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具体措施与政策建议。

【关键词】农村居民 财产性收入 制约因素 保障机制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多种形式的农民赋权和促进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倍受关注的民生问题。目前, 如何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关键是提高农村居民的财产性收入水平, 国内大量学者对此也进行了深入研究。张车伟等研究指出, 西部农村居民人均财产性收入与其他地区差距较大, 但财产性收入贡献率大于东部地区。郭俊敏等试图通过分析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构成情况, 探究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产生差距的原因, 结果表明, 全国范围内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租金、土地收入等相关财产性收入。本文以贵州省城乡居民收入及财产性收入的构成为基础, 探讨影响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深层次原因, 寻找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 创新保障机制, 并从全方位保障理论创建出发, 提出针对性的具有借鉴意义的策略, 以期对推进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1 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现状分析

1.1 基本情况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贵州省居民的收入有了较高的增长。根据贵州省统计局的数据统计, 2017 年全省居民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7956 元, 同比增长 14.1%。从居民区域划分来看,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9080 元, 同比增长 8.7%; 而农

作者简介: 顾铭嫒 (1995-), 女, 江苏南通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区域金融与商业银行经营管理;

龙咏君 (1968-), 女, 湖南洞口人, 会计师, 研究方向: 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民族地区脱贫致富进程中金融观念转变与财产性收入增长的调查研究》(19XMZ089) 的阶段
性成果

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8869 元，同比增长 9.6%；在 2013 年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仅为 20667 元、5434 元。值得重点关注的是，尽管近年来随着贵州省内扶贫工作的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有所下降，但是下降后的比例仍然处于高位。2017 年贵州省城乡收入比例为 3.28，而全国平均比例仅为 2.71。尽管近年来贵州省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但是从收入结构来看，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较低。2017 年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1.48%，与 2013 年的 1.44%相比，变化不大，这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财产性收入的增长速度不如总收入的增长速度，这一比例在未来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1.2 总体特征

1.2.1 农村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基数小且占总收入比重低。

图 1 描述了近年来贵州省农村和城镇居民收入以及财产性收入的变化情况。不难看出，由于贵州省“高一格、快一步、深一层”三大战略行动的推进，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近年来都有较大的增长。虽然总体收入保持着比较稳定的增长，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速度令人担忧。农民财产性收入基数小，增长速度慢，占总收入比重一直都保持在较低的状态且变化幅度小。尤其是省内农村居民家庭财产性收入，从 2013 年的人均 78 元到 2017 年的 131 元，增长幅度相对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变化量微乎其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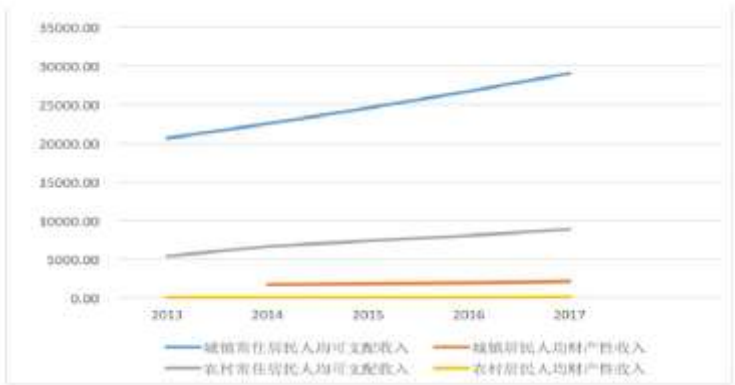


图 12013-2017 年城乡居民收入与财产性收入变化情况（单位：元）

1.2.2 财产性收入占比城乡差距大且农村居民波动幅度大。

表 1 显示，贵州省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波动较大，2016 年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都出现了较大下滑，农村地区甚至出现负增长，2017 年财产性收入增速回归到上升趋势。从总收入的占比来看，财产性收入占比一直较低，近年来保持稳定缓慢增长；从城乡对比来看，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但其财产性收入占比远小于城镇居民，显然，城乡居民收入尤其是财产性收入还存在很大差距。

1.2.3 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分布不合理。

如图 2 所示，贵州省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分布存在严重的不均，人均收入主要来源于工资收入与家庭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虽然近年来一直在增加，但在整个收入结构占比中却微乎其微。



图 2 2013-2017 年农村居民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 元)

2 影响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制约因素

2.1 农村产地生产经营规模小, 财富积累速度缓慢

财产性收入从其本身的性质来看, 具有一定衍生性。贵州省 2017 年耕地面积为 456.27 万 hm^2 , 乡村总人口数为 2299.87 万, 农民人均耕地仅为 0.198 hm^2 , 对比全国农民人均耕地 1.933 hm^2 还有很大缺口。如果以贵州省每户农村家庭仅 3 个成员核算, 那么每户农村家庭拥有土地面积还不到 0.067 hm^2 。由于贵州省地形以山地丘陵为主, 农业无法机械化大规模生产, 农村居民的生产方式以自耕自作为主, 严重制约了农村土地财产属性发挥作用, 限制了其价值和功能的实现, 抑制了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 由于目前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的不协调, 再加上城镇化发展背景, 城乡收入差距逐步拉大,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受到制约。

2.2 土地相关产权、承包经营权法律缺失

土地和房屋是农村居民生产收入最重要的两大生产要素。完善的宅基地、土地产权制度是农民生产要素的重要保障, 也是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重要条件。当前关于农村居民土地房屋的产权制度尚未健全, 导致农村居民无法合理利用土地和房屋住宅等所有权获得财产性收入。所以关于这一部分财产, 土地相关权益作为财产性收入的生产要素功能无法充分发挥。由于产权的缺失, 农民对土地只拥有有限的出让权和转让权, 无法以该权利作为抵押从银行获得贷款, 关于转让的交易也无法充分进行, 这一弊端严重限制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提高。

2.3 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缓慢, 金融工具有限

如果没有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支撑, 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会进一步扩大差距。目前我国还缺乏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 贵州省作为西部省份金融发展尤为滞后, 农村金融发展最为落后。以贵州省农村地区商业银行为例, 网点覆盖率很低, 农村金融设施不完善, 金融机构和金融产品单一, 农民无法通过金融市场的资金运作获得金融收益。目前, 省内农民的金融投资以存款为主, 如持续通胀, 将不仅不能使资金保值升值, 甚至会出现财产性损失。目前, 贵州省农村地区金融供给严重不足, 正规金融机构仅以农村信用社为主, 金融产品仅仅以最传统的储蓄存款为唯一形式, 农村居民可以说对金融性投资获得财产性收入几乎一无所知。与之形成对比的是, 城镇居民可以通过多渠道的正规金融机构投资证券、基金等金融产品, 获得更多的财产性收入, 进一步拉开和农村地区居民的财产收入差距。

2.4 农村居民教育水平有限, 理财意识缺乏

因农村居民教育进程相对滞后，导致金融观念陈旧、投资理财方法缺失，金融素质偏低制约其财产性收入的获得。由于财产性收入的教育收益率是随收入和教育年限的增加而增加，收入和人力资本是决定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最主要因素。土地租金以及转让相关收入构成了现阶段农民财产性收入主要部分，在贵州省较为偏远的农村贫困地区，农民的财产性收入仅为存款利息。贵州省处于西部地区省份中教育水平相对落后的阶段，农民的教育水平更是有限，理财意识薄弱，由此可以解释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尤其是金融产品财产性收入低下的原因。

2.5 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房地产体系有待完善

贵州省现有社会保障制度存在不均衡，由于户籍制度的限制农民不能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社会保障，所以农村居民偏向于储蓄产品等预防性投资；此外，房屋管理政策存在缺位，导致农村住房财产性收入难以获得。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来源的重要区别在于，城市居民拥有以房地产市场为依托的租赁、交易体系，而农村地区房地产市场不成熟。所以，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构成在房地产租金收入这一部分与城镇居民差距甚大。

3 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保障机制创新的理论分析

如前文所述，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制约因素，可以划分为产权制度制约、市场制度制约、农村现有体系制约、理财观念制约等四个方面。所以，针对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保障机制创新，应该从这四个方面出发，每一个方面涉及具体的改革方略，可以通过构建全面系统的保障体系，保障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

3.1 产权制度保障

财产性收入是由原有财产衍生而来的收入。无疑，衍生性是财产性收入最大的特点。对于农村居民来说，土地产权是最特殊也是最主要的财产，构成了财产性收入最重要的基础来源。中国改革发展研究院的《中国改革调查问卷报告》显示，72%的专家认为，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要保证农民可以拥有土地完善的使用、转让权利。目前农村居民土地财产权益得不到保障，主要表现在：一是产权主体不明确导致难以通过土地使用、转让的权利获取收益；二是土地补偿标准不明确导致农村土地补偿难以客观公正。

3.2 市场制度保障

市场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核心要素。这里的市场主要指与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相关的市场，包括产权交易、农村金融等市场。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是推动农村经济增长、提高农民收入的重要因素。社会主义新发展阶段，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离不开体系健全、组织先进的农村金融市场。除了打通农村金融市场让农民更多的获得集体性财产性收入之外，还要考虑如何发展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工作，让新型资产管理方式为农民集体资产管理服务。

3.3 法规体系保障

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社会保障体系，共同构成了农村居民的保障系统，支撑其财产性收入的稳步增长。从贵州省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现状来看，完善法律保护体系可以进一步明确财产所有权，通过对现行法律条件下不明确法律条款的补充和精确性解释，进一步细化农村居民的财产界定，使其财产性收入可以得到法定性保障。如果说法律保障是农村居民获得财产性收入的事前保障，完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则是消除农民投资后顾之忧的有效手段。贵州省农村的现状是：年轻人多数外出务工，农村居民中老年人占多，未来农村居民面临的关键问题是人口老龄化带来的大量养老需求。所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对于保障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至关重要。一方面，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的抗风险能力可以获得明显增强；另一方面，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功能可以得到全面的发挥。

3.4 理财观念保障

研究表明，城乡居民关于财产理念以及理财观念的差异，是造成财产性收入差距的关键因素。农民自身对财产性收入的重视以及相关理财观念素质的提高，可以显著提高其财产性收入水平。从教育方面来讲，贵州省处于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的西部地区，地区教育重视程度与师资力量投入都不足，尤其在贵州省农村地区，农民的知识储备有限，文化素质偏低，农村居民缺乏市场意识与投资能力，对风险投资的预判更是无从谈起。在农村地区，组织化功能难以正常发挥，投资都是以个体独立参与为主，所以多数农村居民选择了风险较小的储蓄投资，储蓄投资带来的利息收入较少，其无法从相对高风险高收益的有价证券上获得财产性收入。

4 基于保障机制创新的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策略

4.1 建立农村统一交易的产权交易市场

土地资源只有在优化条件下得到配置，土地才能充分发挥其资产要素的功能，带来财产性收入效益。贵州省政府可以在完善土地资源配置方面积极探索，提高土地的流转化相关收益。应逐步形成土地流转市场竞价机制，发展土地流转市场中介机制。贵州省相关责任部门可以建立以农村土地与宅基地为主要交易对象的一级交易市场，帮助农民实施土地承包与现代化农业生产的结合。一级产权交易市场为农业经营资源提供平台，让农村居民可以便捷地取得农业和建筑用地，使农村居民土地等财产进行合理化的配置和使用，同时可以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土地承包经营交换市场。

4.2 清晰界定农民财产权利，放松对农民财产交易的限制

要保证全农村范围内居民拥有土地经营承包权的同时，逐步推进统一的地区登记管理办法。此外，要扩大土地产权的经营流转功能，放宽对农村居民相关住房租售方面的限制，统筹城乡之间关于住房等财产交易的标准原则，推进生产要素的各地区间无差别同等交换。同时，明确土地所有权主体和范围，清晰的土地产权归属界定才能让土地有关的一切权利真正归于农民，扩大其财产性收入水平。

4.3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提高土地征用补偿收入

目前农村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细则部分，在落实农村居民权利行使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偏差。所以，为保证相关制度政策的有效落实，需要进一步明确实施细则。在土地征用方面，政府应该加快推进城乡土地细则统一化建设，规范程序并出台规则解释。农村土地征用过程中，要充分尊重农村居民的主体性地位，在相关规则框架下以市场化为导向，允许农村土地、住房资源可以和城镇一样享受出租、出让等相关权利。

4.4 发展农村金融市场，加速金融发展与产品创新

首先，可以适当放宽对贵州省农村市场金融机构的门槛，推动普惠金融的实施。其次，可以深化省内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来推动本省农村金融市场全方位多层次的发展。此外，金融机构的发展方向可以进一步向广大农村地区延伸，多样化建设和扩大农村金融市场。在具体项目实施上，要完善和规范贵州省农村地区现有金融机构的储蓄功能，要加快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营造良好的金融市场氛围，根据农民的特点，开发易操作、起点低、收益快、风险小的金融产品，引导居民闲置资金参与金融市场，扩大财产性收入。

4.5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社会保障机制

目前，贵州省农村地区金融机构中很少有保险类金融机构。应该鼓励各种保险类企业进军农村市场，完善保障体系内的多样性。省政府的财政应该加大对农村地区保障的倾斜程度，并以政府信用为担保发展农村地区保险体系。同时，可以进一步强化对“三农”的财产性相关补助政策，做好政府的托底工作，加强对农民的思想教育宣传，扩大农村地区自主生产能力。政府还可以通过保障最低生活标准等方式增强农民的抗风险能力，避免因灾返贫。

4.6 加强理财教育，提高金融素养

农村相关政府机构应该加大对农村居民的金融素养培养，可以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改变农民固有的思想，改变对金融保险等产品的片面看法，让农民可以充分利用市场上的金融工具获得更多财产性收入。其次，金融机构可以针对农村居民的财产收入特点，针对性开发更符合农民风险偏好类型的金融创新产品，让农村居民可以利用理财投资获得收益回报。

参考文献:

- [1]张车伟,王德文.农民收入问题性质的根本转变——分地区对农民收入结构和增长变化的考察[J].中国农村观察,2004(01):97-101.
- [2]郭俊敏.增加我国农民财产性收入的途径分析[J].农业经济,2011(10):48.
- [3]李蓉,等.农村产权改革视角下的农民财产性收入增收研究[J].中国集体经济,2018(31):5-6.
- [4]韩海燕.改革开放40年我国城镇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状况的演进分析[J].上海经济研究,2018(09):79-89.
- [5]沈坤荣,等.江苏居民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及其提升研究[J].江苏社会科学,2018(04):47-54+273.
- [6]王珺鑫.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面临制度性约束分析:以山东省为例[J].中州大学学报,2017,34(05):31-34.
- [7]靳翠,金丽馥.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的保障机制研究综述[J].改革与开放,2016(11):83-86.
- [8]崔顺伟.中国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制约因素及改革路径[J].农业经济,2015(09):74-76.